财富管理客户连环奖赏

精彩优惠涵盖投资、保险及存款产品

OCBC

财富管理服务优惠奖赏

推广期：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

「投资服务优惠」

一重赏：全新产品投资交易奖赏

「指定投资产品」	累積投資交易金額(港币或等值)	现金奖赏*	
		OCBC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	其他客户
单位信托基金、 股票挂钩投资、 结构性票据及债券	每港币500,000元	**港币1,000元**	**港币500元**

* 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48,888元。

二重赏：额外利率优惠奖赏

购买指定额外利率合资格投资产品，即可享有额外利率。

「指定额外利率合资格投资产品」	额外利率优惠	最高额外利率奖赏**
债券、利率挂钩票据、 股票挂钩投资、股票挂钩票据	年利率3.8% 为期1个月	每种产品类型港币380元

**最多可获得4件产品的额外利率上限为港币1,520元。

三重赏：基金电子渠道交易1.5%认购费优惠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电子渠道#进行基金认购交易，不论金额认购费划一1.5%。

#电子渠道指本行的网上理财及流动理财

四重赏：转入基金及债券奖赏

投资产品	累积转入金额(港币或等值)	现金奖赏^	
		OCBC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	其他客户
單位信託基金、 債券	每港币100,000元	**港币300元**	**港币150元**

^每个投资账户的现金奖赏上限为港币10,000元及免手续费。

● ● ● ● ● ● ● ● ● ● ● ●

「保险服务优惠」

客户感谢礼 – 银行人寿保险FNA[5]

于推广期内[1]**亲临任何分行并就银行人寿保险进行财务需要分析[3](「FNA」)的指定的合资格客户**[2]可获以下附表所示的感谢礼品。

合资格客户	感謝禮品
香港人寿新客户/OCBC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10]	价值港元150之现金礼券及「香港人寿特别版八达通 – 全国通卡」乙张(储值额港元100，不设按金)
海外客户	价值港币150元现金礼券
香港人寿满期保单客户/其他客户	价值港币100元现金礼券

OCBC华侨银行「全新银保客户」专属优惠

「全新银保客户」*于推广期[1]申请以下任何一项即享推广优惠。各项推广优惠将独立计算，客户毋须于推广期内完成所有指定任务。

任务	推广优惠
(1) 银行人寿保险进行财务需求分析 (FNA)[3]	价值港元150之现金礼券及「香港人寿特别版八达通 – 全国通卡」乙张(储值额港元100，不设按金)[5,10]
(2) 成为香港人寿新客户[10]	投保指定计划尊享下列优惠 1) 首年保费优惠**高达港币10,388元**[6]或 2) 首年保费享**最高8折优惠**，第二年保费享**最高88折优惠**[7]
(3) 晋身成为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8]	**尊享首12個月每月服務費豁免**
(4) 「全新银保客户」专属港币、美元、人民币新资金定期存款优惠[9]	以新资金及/或现有资金开立定期存款，尊享**华侨银行宏富理财港币/美元/人民币**新资金**定期存款优惠**

*「全新银保客户」是指于过去3年，即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内，并未持有任何由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人寿」）缮发之生效人寿保险保单之新客户，并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香港人寿之人寿保险计划，且其首年年度化保费达港币100,000元（或等值）或以上的客户。

OCBC华侨银行「全新银保客户」专属优惠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亲临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查询。

● ● ● ● ● ● ● ● ● ● ● ●

「活期存款优惠」

「息飞」活期存款优惠

静待投资机遇同时参加「息飞」活期存款优惠，您将可享特惠活期存款年利率及灵活使用资金。
请与本行任何一间分行了解最新存款优惠。

● ● ● ● ● ● ● ● ● ● ● ●

☎ 3199 9188 ocbc.com.hk

上述投资服务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指定条款及细则及一般条款及细则。

投资涉及风险。

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OC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投资服务优惠」(「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广之推广期由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为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广适用于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及零售银行客户(「其他客户」)，但不包括公司客户及跨境理财通客户(统称「合资格客户」)。
3. 除非另有说明，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享有本推广一次。
4. 合资格客户参加本推广必须不涉及任何滥用/违反本推广之一般条款及细则及指定条款及细则(统称「本条款及细则」)，否则本行将从合资格客户的任何账户扣除奖赏的等值金额而无须另行通知及/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以追讨任何未偿付金额。合资格客户须同时受此推广单张所提及的优惠详情、以及有关开户文件及销售文件的条款及细则及所有其它分别对其适用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有关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或参阅有关宣传单张及/或本行之银行服务收费简介。如本条款及细则的规定与银行产品及相关服务的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抵触，则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5. 本推广不可与其他特别推广、投资产品推广优惠、折扣或优惠券同时使用，亦不可转让他人、兑换现金或换取其他优惠。本推广不适用于本行员工。
6. 本行保留不时及随时暂停、修改、更改及/或终止所有或任何本文所载之优惠、本推广及/或本条款及细则或其任何部份之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任何客户或取得客户同意。就任何本文所载之优惠、本推广及/或本条款及细则或其任何部份所涉及或产生之事宜及/或争议，均以本行之决定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文中所有或任何定义及资格)为准，而本行之决定及解释亦具终局性，并对所有客户具约束力。
7.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适用于投资服务优惠的指定条款及细则

1. 电子渠道指本行的网上理财和流动理财。
2. 合资格客户若为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必须于本行存入有关奖赏时维持其相应的身份，方能享有本推广中适用于「华侨银行宏富理财」的奖赏。如于存入有关奖赏时有关客户未能维持其相应的身份，但仍为本行的一般银行客户，则仅可获享适用于「其他客户」的奖赏。如合资格客户于本行存入有关奖赏时没有于本行维持任何账户，则其可获取本推广下相关奖赏的权利将被取消。
3. 本推广下之现金奖赏将于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相关合资格客户的指定港币结算账户。相关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本行存入相关现金奖赏时于本行维持有关投资账户及其指定港币结算账户有效(如适用)，且没有违反对其适用之条款及细则；否则，该合资格客户将被终局性地视作已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性地放弃其于相关现金奖赏之一切权利。本行亦可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决定权将相关现金奖赏存入相关合资格客户持有的任何一个港币存款账户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

适用于全新产品投资交易奖赏的指定条款及细则

1. 受限于本条款及细则，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每次于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500,000元(或等值)，可享高达港币1,0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全新产品投资交易奖赏，每位合资格客户的奖赏金额之上限为港币48,888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指定投资产品」	累积投资交易金额(港币或等值)	现金奖赏*	
		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	其他客戶
单位信托基金、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性票据及债券	每港币500,000元	港币1,000元	港币500元

*全新产品投资交易奖赏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48,888元。

2. 指定投资产品包含以下四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ii) 认购股票挂钩投资；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
   (iv) 购入或沽出债券。
   为免生疑问，只有合资格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指定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方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3. 合资格指定投资产品交易指下列由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进行之指定投资产品交易：
   - 认购或转换任何基金(最低认购费或特快基金转换认购费及/或最低转换费须为1%；不包括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及/或
   - 认购股票挂钩投资(最低认购费须为1%)，及/或
   - 认购结构性票据(最低认购费须为1%)，及/或
   - 认购或沽出债券(不包括首次公开发行零售债券)并注明在申请表上银行最高之交易利益百分比为「不超过2%」或以上而最终交易利益最低为面值1%，
   惟合资格客户须于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没有进行指定相同类别的投资产品交易。
   例子：若X先生于2025年7月4日及2026年4月7日认购基金，其于2026年4月7日认购的基金将不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的资格，因X先生已于上述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认购基金。如欲获得新产品投资交易奖赏的资格，X先生必须未曾于该期间进行过同类型的指定投资产品交易。
4. 就计算指定投资产品的累积交易金额而言，所有交易金额将于成功作出有关交易及或认购的当月之最后一个交易日，以本行唯一及绝对酌情下厘定之相关汇率换算为港元。「交易日」指本行在香港向公众正常开放营业的日子。

适用于额外利率优惠奖赏

1. 合資格客戶成功完成債券、利率掛鈎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及股票掛鈎票據(統稱「指定額外利率合資格投資產品」)的認購交易(詳見下表)，即可享有一個月3.8%的額外年利率優惠，每種產品的额外利率奖赏上限为港币380元，因此，完成最多4种指定额外利率合资格投资产品，总计利率奖赏上限为港币1,520元。认购债券不包括首次公开发行零售债券、中国政府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所发行的债券。
2. 指定额外利率合资格投资产品必须是附息产品而且投资期为1个月或以上。产品面值将用以计算额外利率奖赏。本行将以港元将额外利率奖赏存入客户的投资结算账户。若投资产品的认购金额以港币以外的货币支付，则额外利率金额奖赏将由银行在相关交易和/或认购成功执行的当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自行酌情折算为港元计算。「交易日」指本行在香港向公众正常开放营业的日子。
   以下范例说明了额外利率优惠奖赏的计算方法以供参考。

「指定额外利率合资格投资产品」	例子说明
债券、利率挂钩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及股票挂钩票据	(1) 认购股票挂钩投资： 面值：港币 120,000元 额外利率计算： 港币120,000 x 年利率3.8%. / 12 =港币380 额外利率优惠奖赏：港币380
	(2) 认购债券： 面值：美金20,000元 (港币156,000 等值, 假设汇率为美元1: 港币7.8) 额外利率计算： 港币156,000 x 年利率3.8% / 12 = 港币494 额外利率优惠奖赏：港币380 (上限)

3. 符合资格的客户认购指定额外利率合资格投资产品后，至少在第一个月内不得提前赎回/终止，方可享有此优惠。

适用于基金电子渠道交易1.5%认购费优惠的指定条款及细则

1. 受限于本条款及细则，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电子渠道认购任何基金可享1.5%认购费优惠。
2. 基金电子渠道交易1.5%认购费优惠只适用于透过本行电子渠道进行的基金认购。任何透过本行分行或电话所进行的基金交易将不符合本优惠之资格。
3. 基金电子渠道交易1.5%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基金转换及月供投资计划。

适用于转人基金及债券奖赏的指定条款及细则

1. 受限于本条款及细则，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任何分行成功从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转人基金及债券至客户于本行的投资账户，可享以下现金奖赏(「现金奖赏」)：

「投资产品」	累积转人金额(港币或等值)	现金奖赏^	
		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	其他客户
单位信托基金、债券	每港币100,000元	港币300元	港币150元

^ 转人基金及债券奖赏之上限为港币10,000元

2. 基金及债券转人累积金额是指成功转人至合资格客户的投资账户的相关基金及债券之资产净值，以港币计算，并将按转人相关基金及债券成功转人投资账户当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以本行唯一及绝对酌情下厘定之相关汇率及单位价格换算。 「交易日」指本行在香港向公众正常开放营业的日子。
3. 合资格客户需于推广期内递交基金及债券转人申请，并需由递交申请日起计2个月内成功转人该基金及债券至客户于本行的投资账户，方可获享转人基金及债券奖赏。该合资格客户于递交基金及债券转人申请后，须自行向有关银行或金融机构办理所需的基金及债券转出手续。合资格客户请注意，本行处理基金及债券转让手续一般需时约4至6星期(由客户于递交基金或债券转人申请日起计)。
4. 若合资格客户于最后成功转人基金单位及债券至客户的投资账户该日起计12个月内，将其转人至本行投资账户之任何基金及债券转出至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其可获取现金奖赏的权利将被取消。本行保留可在不通知该合资格客户的情况下，于该合资格客户的结算账户及/或其于本行持有的任何其他账户内扣除已奖赏之金额的权利。若该合资格客户的结算账户及/或其于本行持有的任何其他账户的余额不足，本行将向该合资格客户追讨已奖赏之金额。
5. 所转人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类别)及债券必须为本行于合资格客户递交申请时及成功转人该基金时所分销的基金及接受的债券。本行有唯一及绝对权利决定是否接受合资格客户之基金及债券转人申请，而毋须向合资格客户提供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
6. 于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开立并从其转人基金的投资账户之持有人姓名必须与合资格客户于本行持有的投资账户之持有人姓名相同。
7. 债券转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行的债券。

风险披露及重要提示

1. 基金、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性票据及债券乃投资产品。部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2. 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涉及风险，包括有可能对投资本金造成严重损失。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并无以任何资产或抵押品作为抵押。当阁下购买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阁下所依赖的是发行商的信用可靠性。倘发行商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项下的责任，在最差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的最高潜在收益是以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于存续期内应支付的定期潜在派息款额的总额为上限。阁下有可能在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的存续期内不会收取任何潜在派息款额。倘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提早终止，而阁下将所得款项转而投资于其他风险参数相若的投资上，未必能获得相同的回报率。挂钩股票及挂钩资产的市价变动未必会导致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的市值或阁下的潜在回报出现相应变动。假如阁下尝试根据发行商的庄家活动安排提早终止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收取的款项可能远低于最初的投资款项。阁下可能于结算时以实物交付方式收取挂钩股票及挂钩资产。
3. 由于债券可能未必拥有流动性强或活跃之二手市场，及其价格有可能存在较大买卖差价，因此有可能难以在债券到期前将其出售并收回投资。债券价格与利率走势背道而驰。债券年期越长，其价格对利率变化越敏感。所有债券均涉及发债机构违约风险。如发生信贷事件，投资者可能无法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因此最高潜在风险为损失全部的投资金额及不能获取任何利息。信贷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评级并非对发债机构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证。
4.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有可能对投资本金造成严重损失。证券及投资产品之价格可升可跌，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甚至有可能变成毫无价值。过往表现不可作日后表现的指标。
5. 如果投资涉及人民币，阁下应该注意人民币会受到对其他货币的价值波动，除其他事项外并受中国政府的控制。阁下也应该注意人民币目前不可自由兑换，离岸人民币汇率可能与在岸人民币汇率显著偏离。
6. 以外币计算的交易涉及汇率风险，如阁下需要将该交易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或须承担因汇率波动而引致本金上的严重亏损。
7. 客户不应只根据本宣传品而作出投资决定。客户应仔细阅读及小心考虑所有有关产品之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文件及资料所载之风险因素)，了解其特性及风险因素。投资决定是由客户自行作出的；客户亦应就其本身的财政状况、投资目标、投资经验及其他有关情况，慎重考虑该项投资是否适合自己。若有需要，应咨询独立专业顾问意见。
8. 就基金及债券转人申请，本行处理基金及债券转让手续一般需时约4至6星期(由客户于递交基金或债券转人申请日起计)，其中可能不能卖出。原来的金融机构可能会就客户基金及债券转出请求收取费。
9. 此宣传品并不构成向任何人士提议、邀请或劝诱任何人士去取得、购买、认购或出售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
10. 本宣传资料是由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编制的，内容没有经过任何香港监管机构审查。

「保险服务优惠」

OCBC华侨银行保险服务专属优惠相关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由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为止，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客户感谢礼 – 银行人寿保险FNA」之合资格客户，指年满18岁或以上及属以下类别的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华侨银行」)的新客户及现有客户：

客户类别		定义
I	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	指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的客户，包括华侨银行之私人银行现有客户
II	香港人寿新客户	于过去3年(即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内)并未持有任何一份由香港人寿缮发之生效人寿保险保单之新客户
III	海外客戶	指持有海外身份证明文件的客户
IV	香港人寿满期保单客户	指持有香港人寿之保单并于2026年满期的客户
V	其他客戶	指除类别I至IV以外之客户

3. 客户进行FNA后，毋须选购产品
4. 礼券及/或礼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5. 受香港人寿「 客户感谢礼 – 银行人寿保险FNA』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6. 受香港人寿「焕新启航赏2026」客户优惠 – 「星级赏」 – 新客户优惠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7. 受香港人寿「焕新启航赏2026」客户优惠 – 「二赏得到」客户优惠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8. 受「晋身华侨银行理财客户」推广计划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9. 受「全新银保客户」专属港币、美元、人民币新资金定期存款优惠(「指定定期存款优惠」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10. 「全新银保客户」亦于以下客户优惠中亦称为「香港人寿新客户」：
    (i) 香港人寿「客户感谢礼 – 银行人寿保险FNA」
    (ii) 香港人寿「焕新启航赏2026」客户优惠 – 「星级赏」新客户优惠
    (iii) 香港人寿「焕新启航赏2026」客户优惠 – 「二赏得到」客户优惠
11. 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人寿」)及华侨银行并非礼品供应商 ’所有关于礼品之品质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宜，香港人寿及华侨银行概不负责。
12. 香港人寿及华侨银行保留随时及不时暂停、修改、变更及/或终止全部或任何推广优惠及/或任何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并无需事先通知或提供原因。香港人寿及本行对于任何有关推广优惠的争议，拥有最终及具决定性的裁定权。
13. 华侨银行为香港人寿之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华侨银行分销的人寿保险产品由香港人寿承保，香港人寿乃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之保险业监管局监督授权经营人寿保险业务。
14.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香港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
15. 本推广及其相关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境内及受香港法律所规管。香港法院对于任何因条款及细则所引发的争议享有独有的司法管辖权。
16. 如本推广宣传单张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在内容上有任何歧义或抵触，均以英文版本为准。

风险声明及重要告示:

- 合资格客户不应纯粹因是次推广作出选择任何产品之决定。礼券及/或礼品(如适用)必须在合资格客户确认同意进行财务需要分析之后交付给合资格客户。合资格客户不需要购买任何人寿保险产品均可以获得礼券及/或礼品(如适用)。
- 客户不应倚赖本推广之资料作出任何保险申请决定。在作出任何保险申请决定前，客户应仔细阅读及小心考虑、明白及了解所有相关保险产品之发售文件，包括保单条款和建议书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障范围，不保事项，风险，重要声明，保单内容及条款及细则)使阁下了解及明白产品特点和相关风险。
- 投买保险之决定是由客户自行决定;客户也应该参考自己的财务状况、目标、需要、经验和其他相关情况，认真考虑相关保险产品是否适合阁下。
- 如有需要，客户在作出任何保险申请决定前应获得独立专业意见。

销售及产品争议

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为香港人寿之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而有关人寿保险产品是香港人寿而非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的产品。对于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人寿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香港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IV) 晋身华侨银行理财客户

OCBC宏富理财专为个人理财总值*达港币$1,000,000或以上的客户而设。贵为全新银保客户，您可于成为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后，获豁免首12个月每月服务费(有关本行服务收费的详情，请参阅载于www.ocbc.com.hk的个人客户银行服务收费)。本行保留权利于12个月后终止豁免每月服务费的安排。

*除非另有说明，理财总值是指客户以同一账户持有人于本行持有的所有账户之总结余。所指账 户包括：

a) 各种货币及黄金(包括九九黄金、纯金枫叶及千足安士金)之存折储蓄、结单储蓄、 往来及定期存款户口；及
b) 证券及投资户口所持投资产品之市值或收市价(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所有账户持有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必须相同。如账户持有人同时拥有联名户口，该联名户口之理财总值将一并计算。本行将按每月计算账户之每日平均理财总值。有关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或参阅本行之银行服务收费简介。

(V) 「全新银保客户」专属港币、美元、人民币新资金定期存款优惠(「指定定期存款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指定定期存款优惠的推广期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根据下列第3项条款，符合以下条件的 全新银保客户可享港币(HKD)、美元(USD)及/或人民币(RMB)之「指定定期存款优惠」：
   a) 于推广期内成功晋身成为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的10个工作天内，亲临本行任何分行；及
   b) 以新资金及/或現有资金最多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开立指定定期存款。每种货币的最低定期存款金额为港币100,000元(或等值)。
3. 如于本推广下申请的保单未能成功缮发或于缮发后在冷静期内被取消，客户将不再符合专属定期存款优惠的资格，银行保留权利将该定期存款的利率调整至当时相关货币之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4. 「工作天」只包括本行在香港作正常业务而开放予公众人士之日子，不包括星期日及公众假期。有关各分行之详细地址及营业时间，请浏览本行网页www.ocbc.com.hk。
5. 「全新资金」指以现金或其他银行支票/ 本票或经电汇/ 电子结算由其他银行存人本行之资金，惟并不包括客户现时存放在本行之存款或透过在本行之其他户口提取或转账而得之资金。于存人新资金后，该客户于本行之总存款额将与存人新资金前过去一个历月该客户于本行之平均总存款额比较，其净增加之金额方确认为「全新资金」 。
6. 「现有资金」指于本行之存款而不属于上述定义中的「新资金」 。
7. 每位全新银保客户于本推广中仅可享上述货币指定定期存款优惠最多一次。
8. 除非另有说明，对于于推广期内以联名方式成为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之全新银保客户，只有基本户口持有人方合资格享指定定期存款优惠。
9. 如本推广宣传单张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在内容上有任何歧义或抵触，均以英文版本为准。